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榮軒先生(「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特別授權屬額外授予，且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冊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而發出「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